

1102 已制卡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類
第
項
第
目



次 本

敵偽機構債權抵銷辦法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編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
事											
由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
月											
日											
文號	1911										
附件											
號											
碼											
數											
目											
附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

本案英文

件附件

件

第一科閱後存

第一科四十一

存

四廿八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省財五特字第1075號

華祥禧

和寧

事由系特備機構債權債務抵銷辦法令仰遵照由

建設廳

奉行政院前發字第946號訓令以撥財

政部呈稱案據本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三

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滬財特字第四五三號呈為據漢口

銀行上海支店暨正金銀行接收人員等呈以關於上開兩

行一部份帳款之處理函准蘇浙皖區救濟產業處理局

函送審議委員會。議紀錄查債權債務雙方均屬故偽

機構已由政府清理局可互相抵銷即由接收機關分別查

明報局核辦毋庸再由雙方互帳面空符及減省資產償付

建字第

1911

之煩如有押品無論由債權機關承^受後處理或由債務機關清
償收回後處理手續雖異惟結果均同歸國有為簡捷計應
以押品所有權仍屬債務人應由清理債務人交接收機關
處理等語業已分別照辦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蘇浙
皖區數處產業處理局既經致電機關債權債務互相抵銷
辦法自係為減省多接收機關帳及變產多續俾便迅速
清理起見似尚可行惟因金融機關方面以清莫事項較
為繁重此項辦法似應以彼此互有債權債務足資抵充之
機關為限即一強抵銷同一機關之債權債務為同數之減
少以免在清莫期間債權雖予抵銷而必須清付之債務必

於繼續經營之久礦事業及用款偽造之人民存款以此
 法支付既抄是否適當可否以此通飭遵辦之處理會具
 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部所抄意見核尚可行除令准
 以辦并分飭各省國機國外令仰知照并轉飭遵以此
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國機國外令仰遵照主席王
 東原省財政次郎

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張鴻應